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黃子芸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被告 桂冠鴻運金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震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113年5月交屋時之照片及詳細資料。及系爭房屋外觀上全部照片(含四樓以上)及所稱相連管線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